

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上路

農化組 編輯室

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於96年1月29日經總統令公布，歷經2年的法令寬限期，自98年1月31日正式施行，未來農民自行生產之農產品，非經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者，將不可擅自標示為「有機」。

有機農產品的生產標示，是消費者判斷購買有機農產品的重要依據。過去，常有不肖業者，打著「有機」名號，誤導消費者，引發不少消費紛爭，也傷害了真正有機耕作的農民。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的施行，宣示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有了正式的法源依據，未來業者或農民將不可再任意標榜有機生產，而消費者更可透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，決定是否購買。

那麼，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具備那些資格？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所定，凡是具有「農民」、或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畜牧場、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」、或「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」皆可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。農民或農產品經營業者需檢附申請書、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、生產廠（場）地理位置資料、生產或製程說明、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、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，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。

目前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，列如表一。

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是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的重要法源依據，除了保障有機農民或業者的權益外，更是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產品的重要參考。惟有農民確實遵守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規範，稟持良心生產有機農產品，消費者用心支持有機農產品，才能使我國的有機農業發展更健全。

表一、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一覽表

項次	驗證機構名稱	認證範圍	認證有效期限
1	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（TOAF）	有機農糧產品、有機農糧加工品	97年11月14日至100年11月13日
2	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保育基金會（MOA）	有機農糧產品、有機農糧加工品	97年11月14日至100年11月13日
3	中華有機農業協會（COAA）	有機農糧產品、有機農糧加工品	97年12月16日至100年12月15日
4	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（TOPA）	有機農糧產品	98年1月6日至101年1月5日
5	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（FOA）	有機農糧產品	98年1月20日至101年1月19日
6	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FSII）	有機農糧產品、有機農糧加工品	98年1月20日至101年1月19日
7	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NAIF）	有機畜產品	97年12月16日至100年12月15日